

# 对中国当代女性艺术的反思

沈 琰(西北师范大学博物馆,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女性主义是20世纪60年代末,艺术领域出现的一个全新的艺术流派。中国女性艺术在西方女性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产生,在中国特有的文化背景下发展,至20世纪90年代真正崛起,已在中国艺术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但其在发展的过程中也有过于极端和出现偏差的地方。本文就此提出几点看法,希望中国女性主义能在适合中国国情的女性主义理论指导下,调整方向走出误区,迈向一个崭新的阶段。

**关键词:** 女性;女权主义;女性艺术

女性主义是20世纪60年代末,在西方第二次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背景下,艺术领域出现的一个全新的艺术流派。中国的女性主义直到20世纪80年代“feminism”一词引入以后才出现。中国女性艺术的发展是在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下产生并逐步成熟起来的。自90年代起,中国的女性艺术家们开始关注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从女性的角度审视世界,在实践与自我反省中逐渐使得中国当代女性艺术具有了独特的人文价值。但是,中国女性艺术在取得可喜成就的同时也存在着盲目追随与忽略中西方差异的不足,本文试从以下几个方面谈谈对中国女性艺术的反思:

## 1 中国女性艺术对“女权”的极端表现和过度干涉

“女性主义”是西方女权运动下的社会产物,它旨在通过女权主义者的倡导和女权主义理论的影响,利用女权运动来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差异。中国的女权运动与欧美完全不同,“西方女权主义激昂亢奋,轰轰烈烈,富含对立仇恨情绪;而中国妇女运动却温和舒缓,心平气和,柔中带刚,一派和谐互补气氛。”<sup>[1]</sup>中国女性艺术在发展过程中,没有“扬弃”地接受西方的女权主义理论,没有弄清楚东西方的社会环境与文化背景的情况下,忽略了中西方女性的不同点。这种盲目的追随与吸收,使得中国女性艺术在对待女性权利方面走向了极端。

“由于女权主义在界定并影响社会变革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我们可以认为女权主义是彻底的政治运动。”<sup>[2]</sup>中国女性艺术利用艺术作品反映女权问题,呼吁女性权力,是艺术与政治及社会的关系问题。中国女性主义艺术家的作品几乎无一不是为女权主义服务的,艺术作品被富于极强的政治性,成了政治运动的工具,削弱了作为艺术作品本质的审美性。大多数中国当代女性主义艺术家从行为及作品内容等各方面都体现了艺术对政治的附庸,使艺术作品常常走向泛政治化的道路。

从中国传统的“阴阳和而万物生”、“男女阴阳调和”的观念来看,中国人长期以来把男女之间的关系看成是一种协调互补的关系,而西方男女之间被视为是斗争的关系。因此,中国女性艺术家不应站在西方男女斗争关系的立场上试图以艺术形式来捍卫女性权利,要求“男女平等”,并倒向为女性争取权利的极端。中国自古以来就强调和谐,从儒家提倡的“中和”、“正和”、“冲和”的中庸之道到今天提出的建立和谐社会。女性艺术家所追求的“男女平等”很大程度上是女人以男人为楷模的男性价值观的反映,是一种抹杀男女生理差异的错误认识。这个社会是女性和男性共存的社会,男女之间不应该是泾渭分明

的关系,女性艺术家不应把自己从社会中孤立出来,而应该发展自身,在承认客观差异的基础上发展自我。不要只想着自己的权利,而应该在争取自身权利的同时把握大局,与男性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相互协作共同创建和谐美好的社会。

## 2 中国女性艺术对“女性”的极端认识和过于强调

艺术本身是没有性别的,艺术家作为一种职业,也不应该有男女之别,但是不能否认艺术的创作者有男女性别的差异。女性主义对于性别的论证主要有男女性平等和男女性相异的两个倾向。其实,从“女性主义艺术”一词的出现到女性主义将自己的艺术与当下的公共艺术及“男性艺术”加以区别,这无疑已经陷入了一个误区。女性应该从生理上正视自己,承认生理上与男性的差异性。男子天生强悍、女子生而柔美,这并没有本质上的优劣之分。亚当斯(J·Addams)甚至认为:“差异的存在对妇女不是不利条件,而是有利条件。”<sup>[3]</sup>女性的母性特征是女性主义争论的另一个热点,生育并不只是女性的事,更是整个民族的大事。认为女性是因为生育特性而受到歧视是不正确的,是一些眼光短浅者的认识。女人很少在社会上抛头露面,是社会问题,并不是由于生殖上的问题,是其家庭、社会背景为其带来的。<sup>[4]</sup>相反,女性应该为自己特有的生育特性而感到骄傲和自豪。波伏瓦和费尔斯通都曾认为要想实现性别平等,女性必须克服生育这一特殊性。但是可以想象,如果女性不再具有繁衍和生育的能力,那么“女性”这一词还有何意义,争论男女相异还是相同又有何意义呢?对于女性艺术家来说,重要的不应该只是强调女性特征或者否认男女差异,女性主义艺术家应该去关注更广泛的社会文化现象及其内涵。

在当前种种艺术现象下,女性艺术不应该以女性特征为存在的依据,而应该参与到“公共艺术”之中,使之更快的成熟起来。在把握大局的情况下体现女性的共性,同时也要关注女性内部种族、阶级、能力等个性差异。目前很多女艺术家打着批判男性对女性身体“凝视”的旗号,在作品中特意去强调女性性别,刻意的标榜自己是女人,以性和身体为创作对象,使得描绘女性身体几乎成为女性艺术品的界定标准。身体、生殖、性器官等女性特征成为滥用的女性艺术的符号。女性艺术家对性别角色的过分沉溺,有意无意的满足了男性对女性的赏玩需求,自觉不自觉的迎合了男性的窥视心态。作为女人,以女性的视角观察社会,不自觉的关注自己身体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但是作为一个真正有学术见解的艺术家,更应该从一个社会人的角度去观察社会、理解社会和反映社会,而不是仅仅局限于表现自身——女人。

## 3 中国女性艺术对“女人”的狭隘理解和过分关注

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的从属地位是因为女性在生理、

**作者简介:** 沈琰(1982-),女,汉族,西北师范大学博物馆助理馆员,研究方向为:艺术学美术理论。

心理和社会角色上更接近自然。<sup>[6]</sup>的确,“女性的生育功能很自然地使人们联想到土地滋生万物的情形,于是视女性与地、坤、阴同一属性。”<sup>[7]</sup>女人更接近自然没有什么不好,自然界的万事万物是艺术创作的主体,由人类对大地的情感和大地与女人的联系可以推断,男人以女人身体为题材并不全是对性欲望的满足。女人确实有比男人更柔美的身材,更接近于自然的曲线的美。无论是男性艺术家还是女性艺术家,选择以女人身体为创造对象也是对美的追求的体现。女性主义如果把男艺术家对女人裸体或者半裸体的创作作品全部认为是其对女人窥视心态的满足,难免有点过于片面。

中国女性主义对“女人”的过分关注主要体现在艺术作品的内容上。一些女批评家认为只要是女性艺术家的作品都是女性主义的,这种对女权主义的错误引导使得现在有很多女艺术家对艺术题材的选择只集中在裸体或半裸体、生殖、性器官等女性特征方面,范围十分狭小。只要是女性的作品就一定是体现女性艺术的吗?只要是女性就一定要创作体现女性主义的作品吗?女性作品中的女人和男性作品中的女人到底有多大不同?女性艺术家对女性身体的过分关注使得女性人体的艺术形象已经很难断定是在为自己争取权利还是对男性窥视心态的迎合或是女性自慰意识的流露。除了描绘身体之外,还有很多女艺

术家把目光只集中在花卉等一些具体的事物上,试图借用这些植物来描述以自己为中心的那种孤独、自我陶醉、自我满足的体验。为了突现自我的存在,把自己与社会隔离,将艺术只锁定在自我的生存范围之内,这是对艺术的狭隘的理解。女性艺术家应该放眼世界、关注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深层次问题,而不应该局限在女性生活的小圈子里,使得女性艺术几乎变成自我封闭的自恋艺术。女性艺术应该关注更广的范围,更深的层次,才能使女性艺术及其作品具有真正的社会意义和艺术价值,为中国的女性艺术迈向一个崭新的阶段而做出应有的贡献,使之成为中国艺术发展史上一颗璀璨的明珠。

### [参考文献]

- [1] 荒林,王红旗.中国女性文化[M].三河: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
- [2] 简·弗里德曼,著,雷艳红,译.女权主义[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3] 荒林,王红旗.中国女性文化[M].三河: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
- [4] 荒林,王红旗.中国女性文化[M].三河: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
- [5] 简·弗里德曼,著,雷艳红,译.女权主义[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6] 荒林,王红旗.中国女性文化[M].三河: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

(上接第207页)

## 2.5 加强“第三部门”的建设

在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上,比起政府,众多“第三部门”组织起到了更为重要的作用。“第三部门”是非赢利性组织,服务于某些特定的公共目的,为特定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公共利益。社会弱势群体生活困难,无力支付市场价格得到所需的物品,而政府部门所提供的物品又往往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而“第三部门”可以填补这片空白。政府应当加强“第三部门”建设,不断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第三部门”的权利和义务,使其拥有合法的行动空间,才能充分发挥“第三部门”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作用。

## 2.6 关注弱势群体的文化生活

通过就业、发放救济金、养老保险来满足弱势群体的物质生活,这是社会和政府都致力于解决的问题。但另一方面,弱势群体的精神需求、文化生活等精神生活似乎被忽略了。从弱势群体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他们的生存状况来看,在精神生活上他们有着特殊的需求,而社会提供的一般文化产品却无法满足。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的生活被大量涌入的西方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所影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被逐渐淡化,形成了中国人的精神空虚、信仰迷茫和缺失的状态。而这种精神领域状态促使了迷信、宗教、邪教的传播。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群体,没有良好的生存状况,容易产生对社会现实的不满情绪。因此,他们最容易被某些含有非安定因素的精神产品、非法传播的宗教甚至是邪教所吸引,进而给社会安定埋下严重隐患。因此政

府要在满足弱势群体物质生活的同时,积极关注他们的文化生活,满足其精神生活的需求。此外,要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防止其对社会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消极影响。

## 3 结语

可持续发展是一种协调的发展观,它要求社会各阶层之间达成一种适当的平衡。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应当有平等的发展权利,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相互依存,强势群体要想持续发展离不开弱势群体的发展。因此,保护弱势群体不仅是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更是强势群体的责任。为此,在坚持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我们更要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才能更好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李迎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1).
- [2] 郑杭生.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3.
- [3] 崔凤,张海东.社会分化过程中的弱势群体及其政策选择[J].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3).
- [4] 吴忠民.中国社会公正的现状与趋势[J].江海学刊,2005(2).
- [5] 彭向刚,袁明旭.论转型期弱势群体政治参与与社会公正[J].吉林社会科学学报,2007(47).